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12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4,046,46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09%）的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2.0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46,46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财务需求。

2、股份来源：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实施定向增发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

本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增发，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承诺：自通过认购增发股份取得中房地产股份后，自股权分置改革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中房地产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